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默沙东调整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美国默沙东药厂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供应、经销与共同推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新协议”）。本次签署的新协议对双方 2023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供应、经销与共同推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完整重述。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发生的合作、交易或履约安排，不再依据原协议履行；双方就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事项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均以新协议为准。

本次双方对战略合作的调整优化，彰显了公司与默沙东共同应对市场变化的

决心，有助于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双方对市场变化的协同应对能力，减轻公司的经营压力。本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因市场不确定性所带来的相关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默沙东调整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6-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